

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 870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 870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N206 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2 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梁紹芳股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蘇雅婷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擬訂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 870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 870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股長梁紹芳，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簡裕榮委員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的話請到發言登記處進行登記，會議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的簡報，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一) 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二) 原則採統問統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輪，每人 5 分鐘發言時間。

二、 所有權人

無

三、 學者專家—簡裕榮委員(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委員)：

(一) 建築計畫：

1. 請標示 4 部裝卸車位位置並檢討淨高。
2. 台電配電場所空間，事業計畫階段宜先送台電公司辦理預審。
3. 高層建築涉及住戶內部廚房防火規定部分宜標示。

(二) 財務計畫：

1. 屋頂增建補償費用建議補充說明理由(含大會紀錄)。
2. P.15-7 收入說明停車位部分，宜依 P.10-11 建築面積計算表檢討修正。

(三) 附錄五住戶管理規約草案，停車位管理宜檢討「裝卸車位」供公眾使用及高層建築住戶廚房防火規定納入管理規約。

四、 實施者—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 870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

瞭解，以上建議內容皆會納入計畫書載明。

柒、 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及

權利變換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後續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上午 11 點 30 分）